项目编号：2020-016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第十二层1210室

出租方（盖章）：北京市福斯特汽车装饰件厂

公告日期：2020年 4 月17日

**房 屋 出 租 公 告**

**一、出租方承诺**

|  |
| --- |
|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  |  |  |
| --- | --- | --- |
| **出租方****基本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北京市福斯特汽车装饰件厂** |
| 注册地(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8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燕春 | 注册 资本 | 2500万元 |
| 经济性质 | 集体企业 | 所属 行业 | 制造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110105101679753A | 所属 集团 |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张媛 | 联系 电话 | 6475891513911469706 |
| 电子邮箱 | zhong1027@126.com |
|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 坐落位置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第十二层1210室 |
|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 房权证朝字第874817号 |
| 房屋使用现状 | 空置 □ 自用□ 出租☑  |
| 建筑面积 | 298㎡ | 目前用途 | 办公 |
|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 原租赁方装修 |
| **内部决策****情 况** |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A.股东会决议□ B.董事会决议□ C.总经理办公会决议□D.其他□（经企业中层会议决议）☑ |
|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 批准单位名称 |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批准文号 |  |
|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 估价单位名称 | 北京市福斯特汽车装饰件厂 |
| 房屋租金估价 | 5.5元/平方米\*天 |
| **其他权利情况** | 抵押□ 共有□ 无☑（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
| **其他披露事项** | 原合同于2020年3月7日已到期。办理营业执照注册，需收取承租人注册押金。 |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  |  |  |
| --- | --- | --- |
| **出租条件** | 租金挂牌价 | 5.5元/平方米/天 |
|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 1个 |
| 拟出租面积 | 298平方米 |
| 租赁期 | 2-4年 |
| 起租日 | 以租赁合同为准 |
| 租金支付要求 | 乙方于每月5号将租金支付于甲方 |
| 租金调整方式 | 押三付一 |
| 押金支付要求 | 每年涨幅3-5% |
| 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 租用部分内部所有能源费、物业费等由承租方承担 |
|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 日常办公 |
|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 是 |
|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 1. 意向承租方在项目公示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房屋现状，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意向承租方须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

2、承租方需书面承诺：（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2）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3）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若未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   |
| **承租方****资格条件** | 1、承租房屋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要求。2、承租方须为在朝阳区注册、纳税的企业。3、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5.承租方提供企业资质。 |
| **保证金****事项** | 交纳金额 | 设定为49852.92元 |
| 交纳时间 |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16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交纳方式 |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
| 保证金处置方式 |  |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

**四、挂牌信息**

|  |  |
| --- | --- |
| **信息披露期** |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A.信息发布终结B.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C.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
| **遴选方式** | ☑A.现场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B.竞争性谈判□C.综合评议□D.招投标 |
|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 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即原承租方在竞价环节中针对最高报价在同等条件下可以当场表态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 |
| **企业纪检监督电话** | 010-84628759 |
| **国资委派驻组****监督电话** | 010-65099195 |

**五、项目图片**

** **